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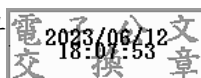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2386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2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一案，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人員及符合本案招生對象者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6月8日客會語字第1120004898號函辦理。
- 二、配合國家語言政策並加速培育客語師資，本案教育部及客家委員會共同補助就讀客家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學分費(新臺幣3,500元/學分)，除教育部每學分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外，該會就教育部補助差額補助1,500元，並為提升參與意願，該會另補助定額交通費每人每學期2萬2,500元，請轉知、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人員及符合本案招生對象者踴躍報名。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